望著眼前的畫，小女孩會想起什麼？
在生活中，與生俱來的生存權無處不在。
但其實，生存權為兒童帶來什麼意義？
如喪失基本生存權時，又會如何？
您又知道多少？

澳門明愛
Caritas
MACAU

ISBN 978-99981-983-4-0

愛的小屋

《兒童權利公約》之生存權繪本

澳門明愛

《兒童權利公約》之生存權繪本

愛的小屋

序

在推廣《 兒童權利公約 》的路上，澳門明愛編制兒童生存權繪本——「 愛的小屋 」。這冊繪本蘊含豐富的訊息，翻開書冊，欣賞當中的圖畫和文字，相信無論是大朋友還是小朋友，閱讀這繪本定能激發各自不同的感受和想法。

我們期望閱讀繪本的過程，讓兒童對自身的權利有更多認識和了解，也促進照顧者和社會大眾共同關心身邊兒童的需要。從最日常化的生活需要出發，如有營養的食物、飲用水的水質、醫療保健服務等，逐步重視兒童健康成長的關鍵因素，令他們能夠得到生存權的基本保障。

謹此呼籲廣大讀者，仿效「 愛的小屋 」繪本中的家庭成員般，致力去維護和建設適合兒童成長的生活環境，攜手關注和推動《 兒童權利公約 》。

愛的小屋

望著眼前的一幅幅畫，我想起兒時的生活點滴.....

第6條第1款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定的生命權。

媽媽想給我一個自由發揮的空間，

讓我健康快樂地成長。

第27條第2款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我剛學走路時，喜歡拿著筆隨意畫，

媽媽特為我裝上塗鴉牆，

讓我有個專屬的地方。

08:00 AM

09:30 PM

爸爸媽媽工作很忙，每天早出晚歸。

我的起居飲食交由爺爺奶奶負責，
他們每天為我準備美味的飯菜，
讓我吃飽睡好。

第7條第1款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自出生起獲得姓名的權利，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

第18條第1款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童的最大利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

深夜，我們家還在召開「四長老會議」，大人們商量著如何讓我吃得營養又健康。

雖然有時候也會出現「火山爆發」的情況，但最後也會為了我的健康達成共識。

每逢節假日或週末，爸爸媽媽都會
帶我去親親大自然和做運動，
外出時，我都會帶上筆和畫紙。

爸爸經常說：「有健康的體魄，才能畫出美麗的畫。」

六歲那年，我參加學校的繪畫
比賽，但畫筆留在家裡.....

奶奶突然出現，將畫筆遞給我，
還將熱騰騰的包和豆漿隨手塞進我的書包，
和藹地說：「 比賽完成，餓了可以吃。」

看一看這張畫，是不是很好笑？

這是我第一次見到他們那麼緊張，四個大人都顯得手忙腳亂，大包小包的出門去。

到台灣，我們一家人玩得很開心，
四個大人無微不至地照顧我，
當然最辛苦的是爸媽了，
需要照顧我這個豆丁還有爺爺奶奶。

《兒童權利公約》序言 為了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其個性，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裏，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

旅程中，我最喜歡的就是到台北美術館參觀，
欣喜若狂的我立刻拿出畫筆作畫。

四個大人一直在旁陪我，
直到我畫完才離開。

走到外面，
爺爺擔心我肚子餓，拿出一個大肉包遞給我，
我狼吞虎嚥地吃起來，
奶奶摸摸我的頭說：

「慢慢吃，喝點水！」

滴答...滴答...
突然下起大雨，
大人們都擔心我會淋濕。

回到酒店後，爺爺奶奶煮黃糖薑水
給我們解寒，那一刻我感到特別暖。

38.5°C
回到家的第三日，我突然發高燒。
仁伯爵綜合醫院
到醫院才得知患了肺炎，
需要留院。
四個大人為了照顧我，每
天馬不停蹄地往醫院跑。

奶奶看著我，不禁感歎：「如果旅途中生病怎麼辦，還是在自己的地方就醫方便。」

當然啦，在自己地方，孩子們有權享受良好的醫療服務和基本保健。

第24條第1款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剝奪獲得這種保健服務的權利。

第24條第2款b項 確保向所有兒童提供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8

特別新聞報道：
「 將於今晚 7 時懸掛 8 號風球。 」

爺爺突然大叫起來：
「哎呀！又要刮颱風了，
我們要快點做好準備。」

8 號風球除下，奶奶和媽媽合力將冰箱內的食物清除。

爸爸擔心飲用水問題，安裝了濾水器。

第24條第2款c項 消除疾病和營養不良現象，包括在初級保健範圍內利用現有可得的技術和提供充足的營養食品和清潔飲水，要考慮到環境污染的危險和風險。

奶奶說：「變壞的食物要及時處理，不能進食。」

爸爸說：「乾淨的食水對健康很重要，囡囡年紀小，要確保水質的安全。」

夜晚，一家人一起吃晚餐，
我拿出一幅畫，給四個
大人看。

愛的小屋
《兒童權利公約》之生存權繪本

督 印｜潘志明
顧 問｜袁志海
出 版｜澳門明愛
明愛托兒所
包剪揼托兒所
版權專屬｜澳門明愛

地址｜澳門岡頂前地一號A
電話｜(853) 2857 3297 或 (853) 2830 5981
傳真｜(853) 2855 4049
網址｜www.caritas.org.mo
郵箱｜caritas@macau.org.mo

承　　印｜澳門雲思國際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1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行
印刷數量｜1000本（非賣品）
ISBN｜978-99981-983-4-0
版權所有，凡轉載必須註明出處